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唐逸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唐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柯、张泽华、王国强

2020年5月21日